

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(南京工业大学)的(南京工业大学110kV变电站建设—110KV进线线路施工项目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(南京工业大学110kV变电站建设—110KV进线线路施工项目)，属于(建筑业)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(南京新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328人，营业收入为64037.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9737.36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)；

2、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京新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5月28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